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06-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石有限	指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锐石创芯（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重庆微电子	指	锐石创芯（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锐石创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平潭锐石	指	平潭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锐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平潭锐势	指	平潭锐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锐势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同一简称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湖北锐吉	指	湖北省锐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开投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两江基金	指	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单独使用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06-8号

致：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有关的事实、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但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同一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7. 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其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66,860.93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96%，不低于 15%。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

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锐石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德智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鹏德移动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鹏德慧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德辰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康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江基金、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英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弘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屹达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瑞芯阿尔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晟闲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

东 OPPO、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江开投、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精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茂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浩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锐吉、平潭锐石、平潭锐势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确认两江开投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证券账户加注“SS”；深圳市福田区国资局已批复确认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其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并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倪建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6. 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两江开投、两江基金、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锐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有合理原因，其入股作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时股东、原股东及现任董事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其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7. 经查验，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系根据实际情况考量确定，并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发行人与有关员工就股权激励事宜签订了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平潭锐石、平潭锐势、深圳市锐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锐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锐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平潭锐石、平潭锐势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后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锐石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锐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3. 针对发行人第三次、第四次增资和第五次、第七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倪建兴曾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及各项优先权等特殊权利，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发行人的全部义务自动、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无义务履行且不会引致任何违约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各自义务不再承担连带责任；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实际控制人的全部义务终止，并附条件可恢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全资子公司锐石创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锐石创芯（韩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
3. 发行人现时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模组及射频分立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截至查验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建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平潭锐石、平潭锐势、深圳市锐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锐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锐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除平潭锐石、平潭锐势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两江开投、两江基金及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顺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锐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茂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浩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除倪建兴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明永、夏佐全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5) 发行人的子公司：锐磐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微电子、锐石创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锐石创芯（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锐石创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锐石创芯（韩国）科技有限公司；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建兴、季飞、王华磊、胡海若、方伟、万秋阳、周泽坤、施金平、黄远兵、朱文海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上文已披露关联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深圳市正轩行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市正轩斯北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唯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韬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四象爱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闪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绿能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艾斯达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慧世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景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懋略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纵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路创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知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启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航天云际时空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迪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南京中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其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程极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赛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厚德现代法律服务中心；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上文已披露关联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星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云南新丝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广汉市建成禽业有限公司、惊鸿（浙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启夏莲鑫（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芯联越州集成电

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君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康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临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亚军、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崔国鹏、刘莉、庄任艳、何仕英、张强、张孝坤、方文彬、程秀君、陈哲、林楷辉、深圳市正轩大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阳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联合协同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正轩展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泰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展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管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能芯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斯达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乐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厦门博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优测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华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列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外部股东委派的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上文所列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代付滤波器生产基地项目款项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报告期末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建兴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 OPPO、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客户 A 销售射频前端产品，并直接向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射频前端产品。

发行人将上述销售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原因是该等销售系通过经销商间接实施，或者有关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但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尚不足以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建兴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倪建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4 项专利存在质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主要经营性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若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使用房产而引致的重大行政处罚。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有关现状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政府招商引资有关协议、工程施工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锐石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条款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或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调整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构成所需，新任人员能够胜任具体工作，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重庆微电子在报告期内相应年度依照相关规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重庆微电子针对现有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其经营活动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相关行政处罚或争议信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依法应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及重大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查验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合计持股 5%以上的内部股东平潭锐石、平潭锐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建兴截至查验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查验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依法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合作研发项目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研发能力、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3. 发行人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理解，认为前述情形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针对所处行业，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该等内容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特点进行的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对有关风险因素及其影响进行了恰当提示；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产业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规范了行业秩序，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支持，国家制度层面有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5.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6. 截至查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7.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等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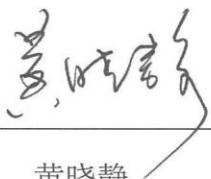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锐石创芯（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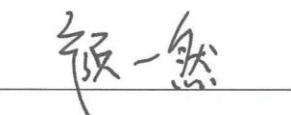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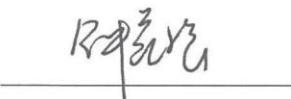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钟羡瑶

2025年12月26日